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对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海光电子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为其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可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促进其健康平稳发展。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。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长远利益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我们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。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唐秋英、阎磊、陈为
2023年11月30日